

A
公开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常城管复〔2022〕21号

签发人：吴建荣

关于对常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083号的答复

徐宏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规范城市管理中保障企业自身形象宣传权益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后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加强执法服务水平。当前疫情形势严峻，企业发展面临很多不确定因素制约，城市管理者应进行换位思考，关心支持企业发展，充分考虑企业行为人的诉求，为企业纾困解难，适当放宽管理要求，兼顾行政效率和民情民意，处理好市容与繁荣之间的关系。

在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的基础上，充分运用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针对不同执法对象的差异性等情况，运用“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注重行政执法的事前告知、执法提示等手段，教育和引导当事人充分理解和遵守法律法规，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

二、加强执法管理联动。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的信息沟通，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因管理部门资源配置不合理、政策设定不完善、服务经济发展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积极与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协调管理部门通过增设宣传设施、共享人力资源信息等方式，有效解决企业招聘难、用工难等问题。

在市容管理标准的解读、考评管理的要求和执法单位的一线管理三个方面加强协调，形成统一意见，明确企业可为与不可为的界线，避免政出多门，标准不一。城管部门在受理企业的具体事项投诉、意见、建议时，进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及时答复，并加强内部监督。

三、加强依法依规履职。督促各辖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加大队伍规范化建设，对在执法巡查、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同时加大与立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社会反响强烈、市民关心关注的法制问题，在立法评估、执法检查过程中进行及时反馈，力争让法律法规在执法实践中得到不断完善，形成良性循环。

企业因自身需求需要进行宣传与乱张贴的小广告有明显的内容上的区别，但管理不善，过多过乱在形式上也会影响市容。在主城区范围内、乡镇主要街道两侧，不得通过在建筑物、门店透明玻璃上张贴的方式进行招聘、宣传；在其它一般区域内，确因企业困难，需要进行自身宣传、招聘及其它特定事项，在不妨碍市容的前提下，可通过临时摆放、设置橱窗栏等形式进行，同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有效期结束后或有破损、脏污时应及时更新、撤换。

分管领导：司洪庆

经 办 人：邓金春

联系电话：8568293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